

西安达刚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协议转让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桐乡市东英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桐乡东英”）系西安达刚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达刚路机”）持股 5%以上股东。

2019 年 6 月 18 日，桐乡东英与英奇投资（杭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奇投资”）签署了《股份转让交易协议》（以下简称“协议一”），拟将其所持有的公司 63,202,59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9.90%）协议转让给英奇投资；同日，桐乡东英与深圳市聆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聆同生物”）签署了《股份转让交易协议》（以下简称“协议二”），拟将其所持有的公司 31,918,909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0.05%）协议转让给聆同生物（上述两次股权转让以下简称“本次权益变动”）。

2、本次权益变动前，桐乡东英持有公司 29.95% 股权，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孙建西女士和李太杰先生夫妇合计持有公司 29.90% 股权，分别为公司第二大股东和第三大股东，由于孙建西女士和李太杰先生夫妇自身及其推荐的董事在董事会席位中占多数，因此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后，孙建西女士和李太杰先生夫妇股权比例及其推荐的董事会席位不变，仍在董事会席位中占多数；原公司第一大股东桐乡东英不再持有公司股份，新增股东英奇投资及聆同生物持股比例分别为 19.90% 及 10.05%，孙建西女士和李太杰先生夫妇合计持股比例仍为 29.90%，英奇投资及聆同生物与孙建西女士和李太杰先生夫妇合计持股差异均超过 5%。因此，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

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仍为孙建西女士和李太杰先生夫妇。

3、本次权益变动前，桐乡东英持有公司股份 95,121,49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9.95%，其中持有公司股票表决权股份为 95,121,49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9.95%；本次权益变动后，桐乡东英不再持有公司股份。本次权益变动前，英奇投资和聆同生物不持有公司股份；本次权益变动后，英奇投资持有公司股份 63,202,59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9.90%，为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聆同生物持有公司股份 31,918,90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05%，为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

4、本次权益变动中桐乡东英向英奇投资转让 63,202,590 股公司股份的权益变动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还需履行其他决策及审批程序后方可实施，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商务部对本次交易涉及境外战略投资者以协议转让方式对上市公司进行战略投资事项的批准，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次协议转让进行合规性确认。本次权益变动中桐乡东英向聆同生物转让 31,918,909 股公司股份的权益变动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次协议转让进行合规性确认。本次权益变动事项是否能够最终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5、本次交易涉及的后续事宜，公司将按照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一、 股份协议转让概述

2019 年 6 月 18 日，桐乡东英与英奇投资签署了《股份转让交易协议》，拟将其所持有的公司 63,202,59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9.90%）协议转让给英奇投资；同日，桐乡东英与聆同生物签署了《股份转让交易协议》，拟将其所持有的公司 31,918,909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0.05%）协议转让给聆同生物。

本次权益变动前，桐乡东英持有公司股份 95,121,49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9.95%，其中持有公司股票表决权股份为 95,121,49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9.95%；本次权益变动后，桐乡东英不再持有公司股份。本次权益变动前，英奇投资和聆同生物不持有公司股份；本次权益变动后，英奇投资持有公司股份 63,202,59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9.90%，为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聆同生物持有公司股份 31,918,90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05%，为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为孙建西女士和李太杰先生夫妇，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转让方基本情况

(1) 桐乡东英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桐乡市东英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企业住所	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乌镇镇龙翔大道 558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淳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耿双华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83MA28B2UT1Y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实业投资;投资咨询。
营业期限	2016 年 12 月 20 日 至 2036 年 12 月 19 日

(2) 桐乡东英股权结构

截至公告日，桐乡东英的股权结构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李平	20,000.00	40.00%
2	王涛	19,800.00	39.60%
3	路驰	5,000.00	10.00%
4	潘雷	5,000.00	10.00%
5	上海淳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0	0.40%
合计		50,000.00	100.00%

2、受让方基本情况

(1) 英奇投资

公司名称	英奇投资（杭州）有限公司
------	--------------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公司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元帅庙后 88-2 号 291 室
法定代表人	张伟
注册资本	80,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2MA28XA0EXB
经营范围	服务: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7 年 8 月 24 日 至 2047 年 8 月 23 日
主要股东	OP FINANCIAL LIMITED 持有 100% 股权

(2) 聆同生物

公司名称	深圳市聆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公司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上梅社区上梅林新村 61 号 402
法定代表人	刘鼎新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N8F379
经营范围	生物科技技术开发及咨询;投资咨询;投资兴办实业;经营电子商务;电子产品、通讯设备、化妆品、日用品的销售;计算机领域内的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的销售。
营业期限	2019-06-17 至 无固定期限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刘鼎新持有 100% 股权

三、本次权益变动前后的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转让方桐乡东英和受让方英奇投资、聆同生物在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种类、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股权比例	股份数量(股)	股权比例
桐乡东英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95,121,499	29.95%	-	-
英奇投资	无限售条	-	-	63,202,590	19.90%

	件流通股				
聆同生物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	-	31,918,909	10.05%

四、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 协议一

2019年6月18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桐乡东英与英奇投资签订了《与英奇投资的股份转让交易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协议签署主体

甲方（转让方）：桐乡东英

乙方（受让方）：英奇投资

2、交易方案

甲方拟向乙方协议转让其所持有的达刚路机 63,202,590 股股份（除已披露的质押信息外，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达刚路机总股本的 19.90%）。

3、交易价格

甲乙双方同意，本次交易目标股份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11.00 元/股，转让价款合计为人民币 695,228,490.00 元（大写：陆亿玖仟伍佰贰拾贰万捌仟肆佰玖拾元整），支付对价方式为现金方式。

4、支付及交割安排

（1）本次交易获得商务部原则性批复后 10 日内，受让方以现金方式向转让方支付首期款人民币 120,000,000.00 元（大写：壹亿贰仟万元整）。

（2）在本次交易获得商务部原则性批复后 30 日内，受让方以现金方式向转让方支付第二期款人民币 330,000,000.00 元（大写：叁亿叁仟万元整）；转让方在收到第二期款后 5 个工作日内，应完成目标股份的质押解除工作。

（3）在办理完成目标股份的质押解除工作后 10 日内，受让方以现金方式向转让方支付第三期款人民币 145,228,490.00 元（大写：壹亿肆仟伍佰贰拾贰万捌仟肆佰玖拾元整）。

（4）甲方在收到乙方支付的第三期款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配合乙方开始按照相关程序办理目标股份过户登记手续。

(5) 在办理完成本次协议转让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后 30 日内, 受让方以现金方式向转让方支付剩余股份转让款人民币 100,000,000.00 元(大写: 壹亿元整)。

5、协议的生效及终止

(1) 协议的生效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成立, 经达刚路机董事会、股东大会、商务部审议批准后生效。

(2) 协议的终止

1) 经双方友好协商后, 可以终止本协议。

2) 由于本协议签署后发生的任何一方无法预见或避免的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国家法律法规的颁布或修订、政府禁令等、相关权利机构(包括但不限于商务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等)不予审批通过本次交易或本协议所述生效条件未予达成等), 导致本协议不能履行、无法履行或不必要履行时, 经双方协商后, 可以终止本协议。

3) 本协议由于上述两款原因终止后, 甲方应当在本协议终止后五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全额无息退还乙方在本协议项下所支付的全部款项, 双方互不承担责任。甲方未按上述期限退还的, 每逾期一日按乙方在本协议项下已支付款项的万分之五承担违约金。

(二) 协议二

2019 年 6 月 18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桐乡东英与聆同生物签订了《与聆同生物的股份转让交易协议》, 主要内容如下:

1、协议签署主体

甲方(转让方): 桐乡东英

乙方(受让方): 聆同生物

2、交易方案

甲方拟向乙方协议转让其所持有的达刚路机 31,918,909 股股份(除已披露的质押信息外, 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占达刚路机总股本的 10.05%)。

3、交易价格

甲乙双方同意，本次交易目标股份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11.00 元/股，转让价款合计为人民币 351,107,999.00 元（大写：叁亿伍仟壹佰壹拾万柒仟玖佰玖拾玖元整），支付对价方式为现金方式。

4、支付及交割安排

（1）在《股份转让交易协议》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受让方以现金方式向转让方支付首期款人民币 63,000,000.00 元（大写：陆仟叁佰万元整）作为定金。

（2）在《股份转让交易协议》签订后 60 日内，受让方以现金方式向转让方支付第二期款人民币 250,000,000.00 元（大写：贰亿伍仟万元整）。

（3）甲方在收到乙方支付的第二期款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完成目标股份的解质押手续，并配合乙方开始按照相关程序办理目标股份过户登记手续。

（4）在目标股份办理完过户登记手续后 30 日内，受让方已支付的定金转作本次股份转让款，且受让方应以现金方式向转让方支付剩余股份转让款人民币 38,107,999.00 元（大写：叁仟捌佰壹拾万柒仟玖佰玖拾玖元整）。

5、协议的生效及终止

（1）协议的生效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即生效。

（2）协议的终止

1) 经双方友好协商后，可以终止本协议。

2) 由于本协议签署后发生的任何一方无法预见或避免的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国家法律法规的颁布或修订、政府禁令等），导致本协议不能履行、无法履行或不必要履行时，经双方协商后，可以终止本协议。

3) 本协议由于上述两款原因终止后，甲方应当在本协议终止后五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全额无息退还乙方在本协议项下所支付的全部款项，双方互不承担责

任。甲方未按上述期限退还的，每逾期一日按乙方在本协议项下已支付款项的万分之五承担违约金。

五、转让方关于股份锁定及股份减持方面的承诺履行情况

桐乡东英于 2017 年 3 月 14 日与陕西鼓风机（集团）有限公司签订《陕西鼓风机（集团）有限公司与桐乡市东英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西安达刚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受让公司 29.95% 股份时，承诺：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达刚路机股份，也不会进一步增持达刚路机权益。若未来 12 个月后桐乡东英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变动幅度达到信息披露义务标准，桐乡东英将严格按照《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相应的报告义务。”

自桐乡东英 2017 年度受让公司股份至本公告披露日，桐乡东英并未增持或减持公司股份。因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桐乡东英严格遵守并履行了上述承诺，且本次股份协议转让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六、对公司的影响和存在的风险

1、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桐乡东英拟通过协议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事项，公司有两个方面的积极意义：其一是由于本次股权转让交易的两个受让方英奇投资和聆同生物不存在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安排，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孙建西女士、李太杰先生夫妇合计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且合计持股比例超过第二大股东 5% 以上，公司控制权得到进一步稳定；其二是本次股权转让交易引入了外商战略投资者英奇投资，有利于优化公司的股权结构和治理结构，为公司带来了新的视野和机遇。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更，不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发展，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本次交易对公司的人员、资产、财务、业务、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不产生影响。

2、风险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中桐乡东英向英奇投资转让 63,202,590 股公司股份的权益变动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还需履行其他决策及审批程序后方可实施，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商务部对本次交易涉及境外战略投资者以协议转让方式对上市公司进行战略投资事项的批准，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次协议转让进行合规性确认。本次权益变动中桐乡东英向聆同生物转让 31,918,909 股公司股份的权益变动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次协议转让进行合规性确认。本次权益变动事项是否能够最终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根据相关规定及时披露进展情况，并督促交易双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宜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情形。

2、本次权益变动转让方、受让方均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法人。

3、本次转让的股份除已披露的质押情况外，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桐乡东英本次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转让的 63,202,590 股达刚路机股份已全部质押，桐乡东英将在收到英奇投资支付的第二期股权转让款后 5 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成目标股份的质押解除工作，以保证本次股权协议转让的顺利完成。若桐乡东英未按协议约定时间办理完目标股份的解除质押手续，英奇投资有权解除协议，桐乡东英应按本次股份转让总价款的 30% 向英奇投资支付违约金。

桐乡东英本次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转让的 31,918,909 股达刚路机股份已全部质押，桐乡东英将在收到聆同生物支付的第二期股权转让款后 10 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成目标股份的质押解除工作，以保证本次股权协议转让的顺利完成。若桐乡东英未按协议约定时间办理完目标股份的解除质押手续，聆同生物有权解除协议，桐乡东英应按本次股份转让总价款的 30% 向聆同生物支付违约金。

4、桐乡东英、英奇投资及聆同生物均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编制《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情况详见巨潮资讯网。

5、桐乡东英、英奇投资及聆同生物均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6、英奇投资属于《外国投资者对上市公司战略投资管理办法》中规定的外国投资者，其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进行上市公司战略投资的，应获得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商务部批准。

7、英奇投资通过本次协议转让取得的上市公司 A 股股份三年内不得转让。

8、本公司将根据本次权益变动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八、备查文件

1、桐乡东英与英奇投资签订的《股份转让交易协议》；

2、桐乡东英与聆同生物签订的《股份转让交易协议》；

3、《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一）》；

4、《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二）》；

5、《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三）》；

6、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西安达刚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十八日